



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四月

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9）冀世悦专字 5005 号

致：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 见.....	8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9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 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 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11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 务的意见.....	12
八、结论意见.....	13
签 署 页.....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	指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正 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多次与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接触，投资者鉴于公司业绩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动性限制，无意向投资，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尚未融到资金，这与公司挂牌初衷存在一定偏差。根据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为配合公司对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的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地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加快业务拓展，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香兰米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如下：

（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忠良先生主持，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4月2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9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起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7月3日。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5%。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50,023,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9年3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2019年4月2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股票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料，2019年4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4日起暂停转让，暂停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7月3日。

（三）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除股东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通过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接电话人员表示其不清楚该事项，其本人也非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员），公司已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后，公司发布《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详细说明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回购价格、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履行回购时间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靳玉琴出具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协调第三方的保护措施，每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

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起至终止挂牌后 1 个月止。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99.95% 股份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最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 50,023,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终止挂牌存在异议股东,主要为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异议股东共计 4 名,合计持有公司 2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0.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异议类型
1	安徽四旗鼎添企业 发展有限公司	7,000	0.0140	未出席股东大会
2	张璟	15,000	0.0300	未出席股东大会
3	李楠	3,000	0.0060	未出席股东大会
4	李永峰	2,000	0.0040	未出席股东大会
合计		27,000	0.0540	

注:持股比例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表格中均保留四位小数。

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四位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除股东安徽四旗鼎添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联系外(公司后续将继续与该股东进行联系),公司与其他三位

股东均取得联系，并就摘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陆续收到李楠、李永峰、张璟三位异议股东关于愿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进行回购的声明。已经联系上的三位股东均表示知悉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后将及时签署回购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虽然存在四位未出席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但公司与三位异议股东取得联系，并就摘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三位异议股东均表示愿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与异议股东确定回购价格后将及时签署回购协议。另一位异议股东由于所留联系方式不符，目前暂时未联系到，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措施与该股东联系，以保证所有异议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合理。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heilongjiang/>）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2017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

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自2017年1月1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香兰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__日出具，一式叁份。

河北世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慧娟



经办律师：

苗世静

苗世静

经办律师：

宋士召

宋士召